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天元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58,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	33,138	30,8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天元股份	9,698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天元股份	6,000	6,000
合计			<b>48,836</b>	<b>41,850</b>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68.2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	33,138	7,468.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9,698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	-
合计			<b>48,836</b>	<b>7,468.28</b>

##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515.92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014.72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38.94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投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318 号”《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天元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元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天元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远辉

\_\_\_\_\_  
强 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